

嘉義縣港墘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

層面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評鑑評估				文字質性描述、改進策略
			極佳	佳	尚可	待調整	
課程設計	教育效益	學校課程願景，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	√				能符合現況並能配合所需規劃
		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√				
	內容結構	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課程願景、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。		√			能符合主管單位之規定，且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
		各年級各領域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√				
	邏輯關連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。	√				能連結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因素
	發展過程	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√			能經課發會審議通過
課程實施	教學實施	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√			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採用相應之多元教學策略，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
課程效果	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√				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
綜合評鑑		課程設計符合學校發展目標與社區文化，學生能有效從課程中習得與課程設計相符合之目標內容。					

評鑑者簽名：

張鐘升